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葉志偉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第二科助理局長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嚴國昌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V

財務匯報局主席  
高靜芝女士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沈文燾先生

財務匯報局調查總監  
張慧敏女士

## 議程項目V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只負責議程項目I至IV)  
姚惠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5/08-09 號——2008 年 12 月  
文件 30 日特別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1)1174/08-09 號文——2009 年 2 月 2 日  
件 會議紀要)

2008年12月30日及2009年2月2日會議紀要獲確  
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39/08-09(01)號——葉劉淑儀議員  
文件 就雷曼兄弟相  
關迷你債券的  
相關資產發出  
的函件(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CB(1)940/08-09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統計摘要  
—— 2008年  
12月

立法會CB(1)769/08-09(01)號——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  
文件 回覆 CHAN  
Chun-wai 先生  
信件的覆函(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094/08-09(01)號——香港金融管理  
文件 局(下稱"金管  
局")回覆"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意見書的覆函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184/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2011年人口普  
查 —— 電腦  
設備和服務"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17/08-09(01)號——防止青少年吸  
文件 煙委員會就增  
加煙草稅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77/08-09(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1177/08-09(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 2009年5月4日例會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9年5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項目：

— 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

4. 劉慧卿議員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2011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的撥款建議(立法會CB(1)1184/08-09(01)號文件)以供批核前，事務委員會應先行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撥款建議。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5. 劉慧卿議員提及最近因二十國集團峰會引起公眾關注香港稅制在防止避稅方面的問題，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議題的背景資料，包括當局處理此關注事項的計劃。陳茂波議員認為，劉議員關注的問題與政府當局建議的"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討論事項有關。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請政府當局在擬備2009年5月4日會議的資料文件時，回應劉議員關注的問題。

### 2009年5月18日特別會議

6. 委員察悉，5月上旬，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將不在香港，無法出席訂於2009年5月4日舉行的例會。委員同意於2009年5月18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金管局總裁出席，向委員定期簡報金管局的工作。

(會後補註：2009年5月4日及5月18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9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252/08-09及CB(1)125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市場失當活動

7. 主席告知與會者，林健鋒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某些國際投資銀行發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股價的分析報告時，可能出現濫用賣空活動或市場違規行為，以致現時該公司的股價急挫。

8. 黃宜弘議員認同林議員的關注。黃議員認為，為保護投資大眾的利益，監管機構應加強保障措施和加

緊採取行動，以遏止個人／機構利用虛假或誤導的資料進行市場失當活動。這樣做較延長年結日／期終結算日至業績公布這段期間的"禁止買賣期"，藉以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施加更嚴厲的證券買賣限制，更為重要。陳茂波議員指出，經紀行發表的分析報告亦會對市場造成頗大影響，並會影響這些經紀行分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陳議員表示，當局研究現行規管制度下針對市場失當活動的措施／保障時，應涵蓋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分銷問題。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把林健鋒議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證監會作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林健鋒議員的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證監會作書面回應。)

#### IV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177/08-09(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介《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特別指出，當局透過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技術性修訂建議，以期使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第112章)在下列各方面的執行情況：

- (a) 利得稅；
- (b)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c) 物業稅；
- (d) 違反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及
- (e) 儲稅券。

當局亦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多項文本上的輕微修訂，以求整體一致。

## 有關委員會運作的修訂

11. 黃定光議員察悉，委員會成員出席聆訊小組可獲發薪酬，他詢問如何計算這項薪酬。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回答時表示，與部分其他法定委員會的做法一樣，當局會向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支付執行職務的薪酬。財務委員會過去曾商議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黃議員進一步詢問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是否需要就上訴個案投決定票，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聆訊小組可能由3名或以上的委員會成員組成，如小組成員的人數為雙數，主持聆訊的成員或需投決定票。

12. 陳茂波議員關注由委員會主席提名成員參與上訴聆訊的擬議修訂。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合適的提名機制，以確保主席的提名公平和客觀。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表示，《稅務條例》訂明，委員會應由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50名的其他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須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而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方便向委員會成員平均分配上訴個案，主席會根據成員曾經處理的聆訊宗數，提名成員加入聆訊小組。因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提名成員加入聆訊小組的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1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利得稅

13. 陳茂波議員支持當局的修訂建議。該項修訂建議准許購買作研究及開發用途的工業裝置及機械和屬環保機械的工業裝置及機械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在利得稅下扣除。然而，陳議員特別指出，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現行條文提出關注。該條訂明，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租賃工業裝置或機械，不會獲得利得稅的初期免稅額及年度免稅額。陳議員詢問，稅務局有否計劃檢討並修訂有關條文。李慧琼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李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商界一直關注是否需要深入檢討稅務法例，以應付環境的轉變。

14.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時表示，修訂陳議員所述條文涉及稅務政策的調整，而非只是技術性修訂，因此現時的條例草案不會處理此項修訂。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當局知悉商界對稅務政策的關注，並曾在不同場合解釋現行政策。任何涉及修改稅務政策的立法建議均會讓有關持份者詳細研究和討論，而不會納入技術性修訂的建議中。

15. 李慧琼議員進而詢問，就《稅務條例》提出技術性修訂建議有何程序及需時多久，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當局不時為推行政策措施(例如財政預算案的措施)而修訂《稅務條例》。如發現輕微的問題而須對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會先嘗試透過行政措施處理該等問題，待日後提交立法建議時，才把多項這類技術性修訂，納入條例草案中。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16. 陳健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納稅人申索扣除某一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時，可一直留待該年度後的第6個年度接近完結時才提出申索，然後在獲批准扣除有關利息後的6個月內撤回該項申索，以致稅務局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時間就該年度追加評稅，當局為此提出擬議修訂，以堵塞漏洞。陳議員詢問，該漏洞過去有否導致稅收上的損失。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並無接獲造成稅收損失個案的報告。她強調，提出此項擬議修訂，旨在堵塞稅務局在處理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個案時發現的潛在漏洞。

#### 物業稅

17. 陳健波議員察悉，稅務局難以就公用地方的租金入息向建築物每名擁有人作出物業稅評稅，他詢問這情況過去有否造成稅收損失。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答時表示，在這方面並無稅收損失，因為稅務局會向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建築物的所有擁有人作出物業稅評稅，以徵收公用地方租金入息的物業稅。在一些難以處理的個案中，稅務局須把個案交予稅務上訴委員會處理後，方能收到物業稅。

18. 甘乃威議員詢問，倘若稅務局過去能成功收取公用地方租金入息的物業稅，為何仍需提出技術性修訂建議。甘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



局會對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更多物業稅評稅。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提出技術性修訂建議是為了釐清條文和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根據現行慣例，稅務局會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建築物的所有擁有人(如該建築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作出評稅。在後者的情況下，擁有人及稅務局均遇到不便，當擁有人為數眾多和他們並無參與出租公用地方時，情況尤甚。擬議修訂可解決上述問題。

#### 違反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否發生因6個月的限期屆滿而令稅務局無法向違反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至今只有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稅務局曾研究有關人員是否違反保密規定，但在諮詢法律意見後，稅務局並無向有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而是採取紀律處分。

#### 儲稅券

20. 陳茂波議員指出，納稅人可能因儲稅券或會提供較高利息回報而不願交還儲稅券，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退回儲稅券餘額時，不向他們發還利息，或向未能在指定限期前取回餘額的納稅人罰款。陳議員認為，此建議可減少政府當局處理儲稅券帳戶中未被取回的款項時遇到的困難和所需的資源。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時表示，除非納稅人是因為就評稅提出反對而被要求購買儲稅券作為獲准緩繳稅款的保證，否則購買儲稅券的納稅人無須交還其儲稅券。擬議修訂有助在反對個案處理完畢後更有效地結算未被取回的儲稅券款項。

## **V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1)1177/08-09(04)——財務匯報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75/08-09 號文——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財務匯報局作簡介

21.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下稱"財匯局主席")應主席的邀請，簡介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工作。她告知委員，財匯局已透過其網站提供該局工作的最新資料。財匯局就2008年工作發表的第二份年報最近出版，並已派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

22.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下稱"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財匯局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並於2007年7月16日正式全面運作。該局的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詢有關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匯局行政總裁簡介該局在過去一年有關處理投訴、調查、查訊和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措施等方面的工作，並匯報財匯局的財政狀況。他亦特別闡述財匯局因應委員在2008年4月8日上次簡報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採取的措施。

## 權力及資源

23. 鑒於部分上市實體因投資衍生工具而在金融海嘯期間招致嚴重虧損，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現行會計規定在上市實體匯報衍生工具的投資方面是否足夠。林議員詢問，在查訊的過程中，財匯局有否發現現行規定存在任何系統性問題，並轉交有關監管機構跟進。

24.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現時訂有清晰詳細的規定，訂明上市實體必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投資風險，包括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財匯局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在商討此事時認為，現行會計規定已足夠。財匯局行政總裁指出，香港的會計規定符合國際標準。若上市實體完全遵從會計規定，有關公司的投資風險應已充分向投資大眾披露。上市實體的審計師負責確保在編製審計報告時符合規定。財匯局自2008年7月開始採取主動調查和查訊的方式，審閱上市實體財務報表所有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以找出可能存在的不遵從事宜。雖然在財匯局接獲的投訴中，並無發現不遵從披露規定的情況，但財匯局會在公眾層面上關注與上市實體有關的新聞及討論，以找

出是否存在可能審計不當的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25. 李慧琼議員亦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及上市實體適時發出盈利警告表示關注。李議員詢問，在處理涉及不遵從披露規定的個案方面，財匯局有何安排，以促進該局與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之間的合作。

26.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為免與其他監管機構工作重疊，財匯局已與相關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清楚訂明合作的模式，以及有關財匯局調查及查訊轉介個案／投訴所達成的協議。在日常工作方面，財匯局與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運用資源。舉例而言，財匯局會與證監會聯繫，以分享與投資衍生工具有關的盈利警告個案的資料。李慧琼議員進而詢問財匯局與其他監管機構之間舉行正式會議的次數，財匯局行政總裁及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以檢討諒解備忘錄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財匯局亦會就運作上的事宜與其他監管機構接觸。

27. 梁君彥議員提及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涉及安然公司等大型機構的醜聞，他關注到，在現時金融海嘯下亦會出現與監管會計專業有關的類似問題。梁議員詢問，財匯局是否獲提供足夠的法定權力及人手，以維持上市實體匯報財務的標準，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尤其在全球金融危機下，投訴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

28. 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的主要職能是對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以及對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鑒於上市實體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複雜，當局可能須加強投資者教育，以提高投資大眾瞭解資料的能力。雖然投資者教育不在財匯局的職權範圍內，但財匯局會盡其所能，在適當的公眾論壇上讓市民更關注投資者教育的重要性。關於資源是否足夠，財匯局主席指出，至今投訴個案的數目沒有顯著增加。她表示，財匯局的人手可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包括處理投訴、主動審閱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以及

在公眾層面上關注與上市實體有關的新聞及討論。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已制訂應付工作量突增的方案，例如實施外判安排。

29. 主席詢問，財匯局會否爭取額外資源，以應付該局日後擴大工作範圍的需要。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在2009年的預算開支為1,360萬元，較該局在成立前原本預算每年1,000萬元的開支為多。她表示，在財匯局成立前，4間撥款機構已商定該局首3年的撥款模式。財匯局已就2009年後的撥款模式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便政府當局因應財匯局的實際運作經驗，與4間撥款機構商議財匯局的經費安排。

#### 調查及查訊工作

30. 劉慧卿議員對財匯局需要13個月才完成調查一宗投訴表示關注。她促請財匯局加快投訴處理程序，並詢問財匯局是否人手緊絀，以致調查需時甚久。

31.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在初次行動中，需要較長的13個月時間完成首項調查工作。她向委員保證，隨着這方面的工作經驗增多，調查程序會加快。不過，財匯局主席指出，為確保依循適當的程序進行調查，財匯局必須預留時間，讓有關各方提供所需的資料、回應財匯局提出的問題，以及就調查結果提出反對。因此，財匯局完成調查一宗個案約需7至9個月時間。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財匯局在2009年首兩個月只接獲4宗投訴，但廉政公署曾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匯報，與金融界有關的投訴在同期增加約30%。劉議員質疑財匯局的角色及職能是否未為公眾認識。她認為應加強宣傳財匯局的工作。甘乃威議員亦表示，財匯局應加強宣傳該局的工作。

33. 財匯局主席表示，除處理投訴外，財匯局一直主動審閱審計報告，以找出可能存在的不遵從事宜。自2008年7月起，財匯局已審閱33份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中4份涉及可能不遵從的事宜。財匯局在秘書處初步評估有關事項後，已於2008年11月展開查訊。財匯局主席察悉劉慧卿議員有關宣傳工作的意見，並表示財匯局會研究宣傳財匯局工作的措施。財

匯局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財匯局手上沒有公眾對財匯局工作的瞭解的客觀資料，但會考慮進行調查，以蒐集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

34. 鑒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是4間提供撥款予財匯局的機構之一，甘乃威議員對財匯局在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時能否保持獨立表示關注。甘議員察悉，財匯局在接獲投訴後才調查審計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他詢問該局會否採取更主動的方式，隨機抽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甘議員認為，隨機審查可能有助及時檢測審計中的不當行為，並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35.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除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外，財匯局亦會跟進上市實體的清盤個案，並檢查在此等個案中是否存在審計的不當行為，例如審計師在過往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中，有否就上市實體的財政狀況向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警告。不過，財匯局並無獲授權隨機抽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此項工作由會計師公會負責。會計師公會會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轉交財匯局調查／查訊。

36. 陳茂波議員指出，香港的會計專業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例如財匯局、證監會及會計師公會。他表示，會計師公會每兩年一次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例行實地審查。鑒於財匯局自2008年7月開始已審閱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陳議員詢問有否／會否要求上市實體消除此等報告內被發現不遵從的事宜。李慧琼議員亦對財匯局在找出不遵從會計規定方面的工作表示關注。李議員認為，財匯局只審閱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將會不適當地損害該局在找出不遵從事宜方面的工作效率。陳議員及李議員促請財匯局考慮隨機審閱不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7. 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在審閱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期間，找出可能存在的不遵從事宜，財匯局經秘書處初步評估有關事項後，已展開查訊工作。在適當情況下，財匯局會在完成查訊後要求有關的上市實體消除報告內不遵從的事宜。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由於現時約有1 300間上市實體，它們每年每間

刊發兩份財務報表，因此財匯局沒有資源審閱不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跨境合作

38. 甘乃威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對難以調查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的本地上市公司提出關注。他們強調設立有效的跨境調查機制十分重要。

39.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財匯局曾處理多宗涉及在內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上市實體的投訴。財匯局已與財政部達成協議，財政部會協助財匯局進行調查或查訊有關此等上市實體的工作。財匯局行政總裁強調，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不論是否在本地註冊成立，它們為了維持在香港市場的企業形象和公信力，通常會與本港的監管機構合作，因此亦會回應財匯局的調查／查訊。

40. 陳茂波議員仍然關注財匯局的跨境調查及查訊工作，尤以當有關的上市實體委聘海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匯報工作的情況為甚。陳議員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表示關注。陳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設立財匯局與海外有關當局的合作機制，以便有效監管為本港上市實體提供服務的海外會計師事務所。陳議員提及財匯局2008年年報內有關該局對接獲投訴的分析，他建議財匯局提供此項分析的進一步分項數字，述明涉及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的會計師事務所規模(例如屬四大、中型或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讓公眾對情況有更清晰的瞭解。

41.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及執法時遇到困難，是所有監管及執法機構皆面對的問題。在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時，財匯局會要求有關的會計師事務所回應該局的問題，若有關事務所拒絕合作，財匯局會把個案交予法庭處理。會計師事務所若希望繼續為香港的上市實體提供審計服務，便有責任回應財匯局的問題。根據國際慣例，在會計專業的有關監管機構之間會訂立工作方面的合作協議，但財匯局不能與海外的有關監管機構訂立此等協議。財匯局主席補充，若要與會計專業的海外監管機構設立正式的合作機制，必須更改香港會計界的

監管架構，而此事超越財匯局的職權範圍，因此財匯局不能作出決定。

42. 主席表示，關於日後是否研究有關的政策事宜，將由政府當局因應財匯局進一步的運作經驗，再行考慮。

**\*VI 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立法會CB(1)627/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 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7/08-09(05)——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6/08-09號文——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強積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簡介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向與會者闡釋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進展。當局批准撥款以落實注款計劃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已展開注款程序。截至2009年3月30日為止，在約140萬4 000名合資格人士中，超過130萬名人士(93%)的

強積金帳戶已獲得注款。積金局預期在2009年4月底前會完成此項計劃的注款階段。

44. 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注款計劃實施的過程中最近發現的特別個案，以及處理此等個案的機制。截至2009年3月30日，積金局發現不合資格人士獲得注款的個案約有2 300宗。根據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獲賦予權力，指示有關受託人從不應獲得注款的帳戶取回特別供款。積金局會在2009年4月6日起的1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將會撤回注款，而該人士可在接獲通知後的3星期內向積金局提出覆核資格的要求。若沒有接獲覆核資格的要求，積金局會在2009年4月底開始此等個案的撤回程序。截至2009年4月2日，積金局經查詢熱線接獲約1 600個有關注款安排的查詢。當中約300宗個案的查詢者認為自己不符合注款資格但卻收到注款通知。其他個案的查詢者則認為自己應符合資格但尚未收到注款通知。

#### 申報利益

45.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資格準則

46.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審議落實注款計劃的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時，部分委員曾建議以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月入作為評定計劃成員是否符合入息資格的準則。陳議員認為，此項建議的評定方法或有助減少有關人士資格不明的個案數目。他詢問為何當局不採納此項建議。

4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曾研究上述建議，並已向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解釋，要收集每名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稱"職業退休計劃")成員12個月的入息資料並不可行，尤其對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因為根據法例，僱主無須備存個別僱員的薪金紀錄長達12個月。此外，僱主可能不會備存在該12個月期間已離職的僱員的入息紀錄。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和運作的可行性後，當局作出結論，認為在決定是否符合資格時參考計劃成員在2008年3月1日前連續3個月的入息，或帳戶持有人



由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一年期間最後一份受僱／自僱工作的最後3個月入息，這做法合理和具彈性。若個別人士用作參考的3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份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便有資格獲注款6,000元。

48. 李慧琼議員認為，採用12個月的平均月入為準則，以供確定任何人的入息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注款，這做法更為公平合理。李議員指出，僱主應該會保存其僱員的入息紀錄12個月以上，她詢問為何不可採用12個月平均月入作為評核資格的準則。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由於當局無法確保可取得如此長時間的所有所需數據，因此要計劃受託人／僱主重組所有僱員的入息資料是不切實際。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倘若在去年已認為"12個月平均入息"的安排可行和值得進一步考慮，積金局早已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此項安排會否造成其他沒有預計的問題或影響。積金局沒有進行這個程序，是因為沒有採納這項安排。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補充，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受託人須備存其計劃成員的入息紀錄，但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受託人則無須備存這類紀錄。此外，根據法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只須保存其僱員的薪金紀錄6個月。若要求這些僱主提供過去12個月在職及離職僱員的薪金資料，將會對他們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

50.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低收入年老工人聲稱符合資格但未獲得注款的個案，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發生此等個案的原因。她關注到，部分年老工人未能獲得注款是否因為其僱主沒有為他們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年老工人個案或因多種可能的情況而導致，而這些情況已在預計之內，並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這些人可包括於2008年2月29日(即公布注款計劃當天)並非強積金供款帳戶或保留帳戶的持有人；於65歲時已從強積金帳戶中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的人士；或其僱主沒有遵從強制性的規定，為其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和向其帳戶供款的人士。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所有此等情況後，同意訂定現行的資格準則。對於涉及不遵從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規定的個案，積金局由2008年下

半年起已加強執法，對付有關僱主，並已跟進有關個案。

52. 副主席察悉，根據積金局採用的評核方式，即使部分人士在一年內的平均月入已超過10,000元，但只要他們在用作參考的3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份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便可能被視為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他詢問在注款計劃中有多少宗此等個案，以及在現行法例下，積金局是否有任何方法或權力從此等個案已獲注款的帳戶中撤回特別供款。

積金局

53. 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表示，積金局已接獲約300個有關覆核注款資格的要求，當中包括個別人士認為自己不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卻收到注款通知書。她表示，積金局只要求計劃受託人提供指定月份的入息資料，以核實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因此積金局沒有個別人士全年入息的全面資料。因應副主席的要求，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表示，當注款計劃完成後，便會向市民公布此等個案數目的資料。

5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若有關人士向積金局報告自願接受資格覆核；政府當局／積金局便會知悉副主席提及的個案，若個別人士要求覆核和願意退還6,000元注款，積金局可按機制收回有關款項。

#### 管理計劃成員的資料

55. 葉偉明議員提及在一些個案中，不符合資格人士獲得注款，可能是因為從受託人及僱主使用的資料庫中存取及綜合儲存資料時發生錯誤，他對計劃成員的資料管理有否獲積金局有效監管表示關注。

56. 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解釋，資料庫基本上是為了儲存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紀錄而設立，而並非為配合注款計劃，只是受託人及僱主使用這個資料庫儲存僱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而已。在注款計劃中，需要指定月份的入息資料，以核實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注款。在注款計劃中發現的錯誤，是把強積金資料庫的原資料轉換至新資料庫以評核有關人士的入息資格而造成，因此，並非積金局資料庫的可靠程度出現問題。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表示，若僱主未能在法定限期前作出強制性供款，計劃受託人便須向積金局匯報有關個案，以便及

時採取行動對付不遵從規定的僱主。應葉偉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答允就2 300宗不符合資格人士獲得注款的個案提供進一步分項資料，分別開列涉及強積金計劃成員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2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處理要求覆核的安排

5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安排處理覆核要求，她尤其關注個別人士提出上訴的機制。劉議員察悉，當局設有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個別人士對積金局就覆核要求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其成員包括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主席一職則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劉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

58. 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回答時表示，當接獲覆核資格的要求後，積金局會檢查現有的資料是否準確、研究有關人士提供的額外資料(如有的話)，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受託人及有關僱主提供進一步資料。積金局繼而會就覆核要求作出決定，並把決定通知有關人士。若有關人士對其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不滿，他可在接獲積金局決定的通知書後3個星期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在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後的1個月內考慮上訴個案。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回應劉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由於積金局剛於上星期收到覆核要求，因此在現階段並無上訴個案；積金局正核實有關人士的資格，以便就覆核個案作出決定。

##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0日